

南山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新型储能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发展新能源的战略部署，促进南山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南山区产业新增长点，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深圳市支持电化学储能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及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本措施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发展改革局分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及区企业服务中心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山区，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南山区的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在南山区且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上述主体应从事新型储能、充电设施、核能、智能电网、光伏、天然气、风电、氢能等新能源相关产业及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措施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等相关条件，但申报第五条的主

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政策措施

第五条 加大新能源企业招引力度。

围绕储能电池及系统、智能光伏、天然气贸易、充电设施、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氢能、海上风电运维等重点方向引进企业，依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最高 1 亿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并给予企业核心人才最高 600 万元一次性安置补贴。

第六条 培育新能源企业发展壮大。

保障新能源中小企业发展。对成立 5 年以内（以首次申请时间计算）、近 3 年累计获得融资额 1 亿元以上，且未享受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企业，按照其实际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支持新能源领域创新载体建设，对承担省级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分别按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技术攻关。

支持本辖区企业重点针对电池材料、电源芯片、功率器件、控制系统等储能领域，充电模块、液冷超充枪线等充电设施领域，小型智能化设备、电

力电子芯片、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智能电网领域，微型逆变器、构网型光储系统、新一代太阳能电等光伏领域，绿氢制取、氢气运储用以及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等氢能领域，海上风电智能运维等风电领域开展技术创新攻关，对获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技重大专项（重点项目）资助的牵头单位，按照获得市级资助金额最高 6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6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新能源产学研合作。

鼓励新能源企业与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股权、研发等方面深度融合。支持开展光储技术、新一代电池技术、薄膜电池、钙钛矿电池、液冷超充系统、无线充电技术、碳化硅器件、虚拟电厂智能设备等新能源技术成果转化，并对实际项目设备投入按照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第十条 产业人才支持。

对新能源领域承担市级以上重点项目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岗位核心骨干进行奖励，其申报人数最高不超过申报奖励上一年度末在册员工数的 3%，且不超过 10 人，单个人员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已获《南山区人才工作发展扶持措施》相关支持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新技术示范支持。

支持在辖区内实施新产品示范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投资主体给予支持。

（一）针对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飞轮储能等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按装机规模给予 200 元/千瓦时的项目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无人机示范应用，对区内企业或单位首次采购辖区内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无人机的，按照采购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认定的国家、省级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区内企业或单位首次采购辖区内新认定的首台套装备产品，按照首批采购金额给予采购方 2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新能源场景支持。

打造新能源综合应用项目。鼓励区内上下游企业联动，围绕本辖区内标志性建筑、核心商圈、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打造光储超充、车网互动一体化示范站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相应采购额的 2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本条政策与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不重复补贴。

第十三条 数字化能源技术支持。

鼓励区内企业开展数字能源服务衍生业务。对产业园区、商业楼宇等购买由区内企业研发的能源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对实际采购的业主方或园区运营主体按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对加装智能控制终端的用能设备或场站并接入虚拟电厂的（包括充电场站、建筑空调、冷站、5G 通信基站等），单个项目按实际改造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

第十四条 推动新能源产品出口贸易。

支持新型储能、充电桩、光伏生产或贸易企业等“走出去”，并对企业海外市场准入认证费用和出口知识产权分析费用予以资助，按照不超过核定的项目费用 20% 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承担，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